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孟珈卉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0003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利用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LED電子看板及電視牆播放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廣為宣傳「桃園市教師關懷專線0800-520-928」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關懷專線（0800-520-928）之服務時間、對象、內容與方式等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時至16時整。

（二）服務對象：校長、行政人員（主任、組長）、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學校教職員工。

（三）服務內容：教學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輔導管教、親師合作、專業發展、人際關係、生涯規劃、心理諮商、行政運作及其他（與教學有關之困擾）之諮詢服務。

（四）服務方式：由本局志工（係為本市部分退休校長）進行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利用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LED電子看板及電視牆



播放等方式廣為宣傳「桃園市教師關懷專線0800-520-928，歡迎您善加利用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4/21
13:56:2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